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i)本公司新股份；或(ii)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提議，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最多50百萬元以於採納該計劃及簽立信託契據後在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獎勵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目的及資格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一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 —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服務能否隨時被第三方取代)、有關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品質的往績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所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管理

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文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有權(i)就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委任新受託人或更換任何受託人；(ii)通過決議案委任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的授權代表，以代表董事會就有關獎勵的所有事項以及有關該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及(iii)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惟該等決定或裁定不得與該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抵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條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該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

在該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該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i)授出時間及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iii)獎勵股份的數目；及(iv)所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將藉董事會決議案知會受託人關於其對獎勵、獎勵股份及選定參與者的決議結果。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的資格、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及任何選定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條件須於選定參與者獲知會其獎勵時傳達。績效目標一般應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績效期間內進行測試；可能與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選定參與者工作所屬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有關選定參與者所負責或其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方案或項目中一項或多項的績效有關；可能與一項或多項比較參數、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相比較。

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任何適用上市規則批准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後，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將藉發出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知會選定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歸屬時間表及與選定參與者或本集團表現有關的歸屬條件)，且當本公司於接納期內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郵或任何其他途徑)接獲經選定參與者簽署的授出函件複本時，有關獎勵將被視為獲有關選定參與者接納，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項下規定的任何附加條件。任何獎勵將於獲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予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獎勵應僅以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自公開市場收購的股份撥付，而不得以任何退回股份撥付。獎勵可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7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此外，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在該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或在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有關獎勵已撥出並與其相對應的可交付的現金款項或以該等現金購買的任何獎勵股份進行銷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受託人購買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該信託支付或促使通過結算或通過本公司或按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注資方式支付資金，其將構成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並由該信託持有及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獎勵歸屬)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方式撥付。此外，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重新分配任何退回股份作為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於相關獎勵歸屬前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其能夠(i)在市場上購買充足的股份以撥付獎勵項下歸屬的獎勵股份；及(ii)支付、結算及解除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就任何股份歸屬或轉讓而被徵收及應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印花稅、稅項或任何性質的開支。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書面建議，包括

預期收購日期及股份價格。受託人毋須按特定價格收購股份，惟將根據市況盡合理努力按特定價格或更低價格收購股份。收取上述來自本公司的資金後，受託人將於相關獎勵歸屬前根據信託契據將該等資金用於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據此購買的任何股份。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持有該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歸屬

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所持有及可交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該計劃及授出函件內規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達成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規定的任何條件，該等條件於合資格參與者獲悉該計劃項下獎勵日期或之前以書面或任何電子形式向選定參與者傳達；(ii)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計劃歸屬時仍屬合資格參與者；(iii)獎勵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惟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以下情況除外：(a)向新進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b)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選定參與者授出。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c)授出的獎勵附帶該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d)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e)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f)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iv)選定參與者並無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即時解僱、並無破產或未能支付債務、並無被裁定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例或規例被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於相關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將予歸屬的擬定歸屬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將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件(「歸屬確認」)，告知受託人有關歸屬，連同符合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的有關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彼等各自享有將予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的資格，並同時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受限於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規則訂明的任何股份買賣限制及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情況，倘本公司已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則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於相關歸屬日期無償或根據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以其他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在(i)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及(ii)所有條件獲達成前，選定參與者就有關股份概無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投票、轉讓及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其他權利)。

禁止交易期

倘董事會任何成員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證券交易內部行為守則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且不得向受託人付款。在不限制前述內容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以下時間或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獎勵、指示及付款：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六十(60)天期間，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三十(30)天期間，或(倘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獎勵失效

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

- (a) 任何不獲選定參與者在該計劃訂明的時間內接納的獎勵將隨即失效，而已由受託人收購的任何獎勵股份(如有)將成為退回股份；
- (b) 在本公司、選定參與者受僱的其附屬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或如屬業務部門，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業務部門時；
- (c) 在本公司獲頒佈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時(惟就合併或重組而言及於進行合併或重組後，在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則除外)；
- (d) 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或其權利)將於該選定參與者身故時或其退休日期(視情況而定)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該已身故或已退休(視情況而定)的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該等股份連同其有關收入將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以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及
- (e)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選定參與者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有關該等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及相關權益(「利益」)，並於收到董事會指示後將上述者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而受上文所限，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i)於選定參與者身故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將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間內)或(ii)於該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持有該等根據受託人前述權力不得轉讓或使用的利益或部分利益，並將上述者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受託人已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原始過戶文件(如有)；及(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或倘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該等利益將就該計劃持作退回股份。

儘管該計劃載有其他條文，惟董事會有權(i)將已身故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視為於緊接該已身故選定參與者身故前一日歸屬；或(ii)將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視為於緊接該選定參與者退休前一日歸屬。

回撥

倘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若相關選定參與者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任何獎勵股份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

該計劃的規模

倘任何進一步獎勵將導致根據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作出有關獎勵。

倘任何進一步獎勵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則董事會不得作出有關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的獎勵將就此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該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要約或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該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的十(10)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該計劃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i)本公司新股份；或(ii)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提議，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最多50百萬元以於採納該計劃及簽立信託契據後在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獎勵股份。基於今日股份收市價為0.61港元，可購買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約為81,966,000股(按交易單位取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受託人可收購的獎勵股份實際數目取決於購買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該計劃規則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代表」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根據該計劃管理該計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人士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所指，應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對接的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回撥」	指	就已分配予或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獎勵股份及／或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收取或獲歸屬尚未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獎勵股份的資格終止或變更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亦指其中任何一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擇以參與該計劃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以激勵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該詞並不包括任何在相關時間提出辭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處於離職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特定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績效目標」	指	董事會就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而設定的目標(可能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不時修訂)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有關收入」	指	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及全部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扣除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力量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所載或根據該計劃規則的條文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 「服務提供者」 指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客戶(包括大型國有企業、煤炭產品貿易公司及終端發電場)；
 - (c) 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產品、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採礦運營、礦業研發的諮詢服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採礦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e) 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

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為籌款、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信託」	指	力量發展股份獎勵信託，根據該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該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現金及／或獎勵股份，或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